淮海工学院关于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

（教字〔2017〕33号）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通知》（苏教高〔2016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顺应“互联网+”时代发展趋势和新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1.以“淮海工学院课程在线”平台为依托，鼓励教师积极利用平台功能，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丰富课程资源，开展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课程教学模式改革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2.构建省级—校级—院级三级在线开放课程培育建设体系，以面向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创新创业课为重点，融合先进教学理念，重点建设一批具有本校特色、展现学校教学水平和实力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，力争建成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-15门。

3.加强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、共享、辐射与推广，建立校内及校际间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优质课程开放共享与使用成效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实现从以“教”为主向以“学”为主转变，更好地满足学生自主学习与个性化学习需求。

二、建设办法及总体任务

学校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分期立项建设，建设期一般不超过1年。对于建设效果好的课程，由学校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学院层面开展的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，具体由各学院组织实施。立项建设的课程须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完成课程的设计、教学视频的拍摄及各类教学资源的编制与建设。

2.设置课间提问、随堂测验、单元作业、课堂讨论等教学任务和教学活动，以帮助学生有效学习并实现课程教学目标。

3.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、明确，不侵犯第三方权益。

4.上传课程内容到“淮海工学院课程在线”平台，并保证课程内容的完整性。

3.开课期间，教师应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维护课程论坛、讨论区和答疑区，以保证课程教学中的问题得以及时解决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1.教学内容与资源。根据课程教学目标、教学特点以及学生认知规律，围绕课程知识体系，碎片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、设置教学情境，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、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或其他资源模块集。每个短视频以5-10分钟时长为宜，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专题设置内嵌的测试作业题或讨论题；围绕课程重难点知识、操作方法，可设置演示视频、动画、虚拟仿真等资源供学生反复学习、领悟。每门课程应有课程及负责人介绍、教学大纲、参考资料、考核方式、在线作业、在线题库和在线答疑等。

2.教学设计与方法。结合在线开放课程建设，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，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，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。课程设计、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应符合学生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。

3.教学活动与评价。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，积极开展案例式、混合式、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的改革，通过在线测试、网上辅导反馈、线上线下讨论、网上作业提交和批改等，促进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、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。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，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。

4.教学研究与成效。注重对课程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，不断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内容体系与教学资源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打造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政策保障

（1）遴选一批适合统筹建设、推广应用的重点项目，进行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，建设经费由各学院在品牌专业建设经费中统筹安排。获批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，建议建设经费不低于2万元；获批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，建议建设经费不低于4万元。

（2）各学院结合实际，开展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激励政策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。

（3）凡采用“翻转课堂”混合式教学的在线开放课程，线上安排学时原则上不少于课程实际总学时的2/3。

（4）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及成果，按照《淮海工学院本科教学奖励办法》（淮工院发〔2014〕190号）给予相应奖励。

2.技术支持

（1）教务处联合信息中心定期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技术培训、研讨交流，提高教师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相关技术水平。

（2）教务处负责“淮海工学院课程在线”平台的建设与维护工作，并建立教师在线交流QQ群，及时解答教师在平台使用中的相关问题。信息中心负责提供课程视频制作方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。

淮海工学院教务处

2017年3月28日